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IL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聯合公告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融資協議

本聯合公告乃由雅居樂地產、廣州富力、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聯合作出。

於2013年10月10日，雅居樂地產、富力香港、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作為擔保人，分別簽署擔保協議，以擔保(其中包括)借款人及原貸款人就有關2,700,000,000港元的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協議包括分別向雅居樂地產、廣州富力、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的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條款。

本聯合公告乃由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聯合作出。

於2013年10月10日，由雅居樂地產、廣州富力、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各自分別間接等額擁有25%股權之和榮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煌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貸款人(「**原貸款人**」)及委任牽頭安排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人(「**融資代理人**」)、抵押代理人(「**抵押代理人**」)及賬戶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2,700,000,000港元的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貸款**」)，期限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富力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富力香港**」，廣州富力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雅居樂地產、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作為擔保人，分別簽署擔保協議，以擔保(其中包括)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將取得之貸款將用於(a)償還、取消及撤銷天津津南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11日之人民幣2,200,000,000元之信託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或早前未償還款項；(b)向根據融資協議所需的支持賬戶存款；及/或(c)支付與貸款有關之收費、費用及開支。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其中包括)倘(i)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停止直接或間接共同實益擁有雅居樂地產至少50%的已發行普通股、或停止行使、或停止享有行使對雅居樂地產的管理控制權；(ii)陳卓林先生停止擔任雅居樂地產董事會主席及於停止擔任主席15個工作天內，他本人並未有由陸倩芳女士或陳卓賢先生取代擔任主席或陸倩芳女士及陳卓賢先生取代擔任雅居樂地產董事會聯席主席；(iii)李思廉先生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廣州富力合共至少30%的已發行普通股；(iv)孔健岷先生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合景泰富地產合共至少35%的已發行普通股、或停止為合景泰富地產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停止行使、或停止享有行使對合景泰富地產的管理控制權；(v)許榮茂先生及其家族停止共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世茂房地產至少51%的已發行普通股，或停止行使、或停止享有行使對世茂房地產的管理控制權、或停止為世茂房地產的單一最大股東；或(vi)許榮茂先生不再擔任世茂房地產董事會主席及許世壇先生沒有於10個工作天內出任董事會主席，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倘發生持續違約事件，則融資代理人在融資協議項下之大多數貸款人指示下應當及將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a)撤銷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承諾；(b)宣告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項下之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全部應計或未清償款項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c)宣告全部或部份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及／或(d)行使或指示抵押代理人行使任何相關融資文件項下任何或全部權利、權力或酌情權。

只要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則雅居樂地產、廣州富力、合景泰富地產及世茂房地產均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各自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靜心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藹華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錦添

承董事會命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13年10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居樂地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陳卓賢先生(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副主席兼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廣州富力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開文先生、戴逢先生及黎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景泰富地產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戴逢先生、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世茂房地產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劉賽飛先生、許幼農先生、湯沸女士及廖魯江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